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轉2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0006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有關112年12月15日召開「高雄市112年度大陸船員管理會報(漁船海難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會議記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2年12月29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1233816400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後棟)

承辦單位：漁業行政科

承辦人：吳姿儀

電話：07-8157085-1311

傳真：07-8157042

電子信箱：vivi0316@k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行字第112338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2月15日召開「高雄市112年度大陸船員管理會報(漁船海難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局漁港管理科、漁業行政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黃登福

收文(113)台圍網字第0007號

113/1/2

113/1/2
0006

裝

訂

線

高雄市 112 年度大陸船員管理會報(漁船海難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會議紀錄

壹、會議說明：

- 一、大陸船員管理會報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暫置場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應邀集當地國防、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會商辦理下列事項：
 - 1、大陸船員暫置所衍生之國防安全事項。
 - 2、大陸船員之暫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 3、大陸船員之防疫事項。
 - 4、大陸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 5、大陸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 6、其他必要事項。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令頒「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在案，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漁船進港及船員(含本籍、大陸籍、非我國籍)避風業務，爰本次會議併以加強宣導是項規定，期使漁船主及相關配合單位熟練避風處理程序。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自評表」之暫置區域現場督導考察情形及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月應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所轄暫置區域之管理工作，並切實填具「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自評表」；並將今年之暫置區域現場督導考察情形及檢討，提報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所成立之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 112 年上半年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查核業已經 112 年 4 月

20日會報確認。

三、另112年下半年6-12月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查核業已完畢，並提送本會報確認。

決議：已確認112年下半年6-12月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查核業務，感謝漁會及海巡單位協助，仍請各相關單位持續配合協助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相關任務。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商颱風侵襲期間在港漁船船員上岸避風精進作為」會議建議本府上岸避風標準修正為：請依各漁港避風狀況分別訂定各漁港上岸避風標準，避風狀況不佳的漁港，當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當地已列入陸上警戒範圍時，所有船員均上岸避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有關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之應變作業略以，當地方政府發布該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上課時，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所轄漁港防護能力、靜穩度、颱風路徑、強度等因素，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下達漁港內應撤離之漁船船員及其他人員上岸避風命令。
- 二、又依據本府106年9月8日高市府海三字第10632337400號函示，高雄市颱風期間漁船船員上岸避風作業流程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標準及應變程序如下：當本（高雄）市發布全市（或本市所有沿海行政區）停止上班上課時，本市漁港內應撤離之漁船船員及其他人員上岸避風命令即同步生效，撤離原則如下：
 - 1、總噸位未滿100噸之中、小型漁船：船員應全數上岸避風。
 - 2、總噸位100噸以上之大型漁船：應有幹部船員在內之足夠人力留守並加強繫纜作業，若颱風風力持續增強，有危及船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即全面上岸。
- 三、另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本府依各漁港避風狀況分別修正上岸避風標準部分，考量本市林園區汕尾及港埔漁港其地理位置位高屏溪旁致港區防護力較差，當本市

開設風災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即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該兩處漁港上岸避風命令，所有漁船船員上岸避風。

四、另漁業署已於112年3月20日公告停止適用110年8月6日公告「漁船船員上岸避風防疫指引」

1、船員上岸避風，漁船主(長)應自行將撤離之船員，帶至適當場所安置。地方政府及區漁會得提供適當場所供漁船主(長)無法自行安置之船員使用。前揭事項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本防疫指引。

2、船員上岸避風防疫指引：

(1) 安置場所之室內空間至少每人間隔1.5公尺(2.25平方公尺一人)，應遵守室內50人上限，保持社交距離。

(2) 安置場所應備置酒精、漂白水及口罩。

(3) 安置場所內，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4) 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應經常洗手，不用手觸摸眼、口、鼻，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5) 對自身身體健康狀況提高警覺，如有發燒、頭痛、流鼻水、鼻塞、喉嚨痛、咳嗽、全身倦怠、四肢無力、腹瀉、嗅味覺異常、呼吸困難等狀況，應儘速告知漁船主或仲介，以利協助就醫。

(6) 飲食時得於社交距離2倍(3公尺)以上的情況下，暫時取下口罩飲食，如未能保持前開距離，應分批進行。

決議：112年多次颱風登陸，高雄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作業皆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未來，若再遭遇颱風，請各單位仍應遵守本市上岸避風標準及應變程序，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各與會單位依腳本進行演練。

肆、臨時動議：

興達港區漁會：因海巡進出港系統即可掌握漁船及船員進出港資料，建議颱風期間統一由海巡單位提供漁船及船員進出港資料。

海洋局：

- 一、本局係依據農業部 106 年 05 月 04 日農授漁字第 1111325939 號令頒「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請海巡及各區漁會協助本局提供高雄市各漁港，港內船數及人數之統計，以便回報漁業署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海洋局業已設立各漁會、海巡及遠洋三大公會颱風期間資料分享的 LINE 群組，俾便第一時間掌握颱風期間在港漁船及船員人數。
- 二、另依據「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各漁港如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各區漁會即應掌握及管理暫置區域之大陸船員。

決議：

- 一、因高雄各漁港地理環境條件特殊，且海巡進出港系統針對進港漁船如滅失或者船員搭機離境，無法即時得知，為求數據正確，仍仰賴當地區漁會及各公會依據前揭處理原則提供在港船數及船員人數，並管理及掌握大陸船員相關資料供本局彙整。
- 二、為使災害傷亡降至最低，各項颱風整備防治工作，各單位部門都應互相配合，各司其職並發揮最大效能，海洋局謝謝各單位於颱風期間之配合協助，希望未來能夠繼續合作，將本市颱風期間相關災害防治工作落實完備。

伍、散 會：12 時 15 分